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64,573.5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6,429,414.16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5,918,496.0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00,000.00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7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8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7.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93.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800.00万股的2.1989%。

（3）授予价格（调整后）：9.91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9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调整后）：共计95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员工。

（5）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4年至2025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5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2024年至2026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9,500万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个人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独立董事朱朝晖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调整后）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8月26日	9.91元/股	193.5万股	95人	0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实施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7.40万股，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日为2024年8月26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

2、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计划授予的99名激励对象中，4人离职，其余仍在职的95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剔除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后，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42.98万元，公司业绩符合归属条件。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个人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A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计划授予的99名激励对象中，4人离职，其余仍在职的95名激励对象其个人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和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日，累计4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95名激励对象可归属7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就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7.40万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8月26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77.40万股；

（三）归属人数（调整后）：95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9.91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曾素莹	中国	财务负责人	8.0000	3.2000	40%
2	向诗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2.8000	40%
3	张云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2000	40%
4	陈三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4000	40%
5	江秉儒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2.0000	40%
6	蔡源龙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2000	40%
7	林信忠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0.5500	0.2200	40%
8	梶本惠治	日本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4.8000	40%
9	今野阳一	日本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4.0000	40%
10	木下毅	日本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8000	40%
11	大森健雄	日本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8000	40%
小计				53.5500	21.4200	40%
二、核心员工（共计84人）				139.9500	55.9800	40%
合计（95人）				193.5000	77.4000	40%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剩余9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同意为公司本次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77.4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8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 至09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max@zmax-opte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8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平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

财务总监：曾素莹女士

独立董事：周红锵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8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 至09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max@zmax-opte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2229910

邮箱：zmax@zmax-op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0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通讯结合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实履行社会责任，2025年上半年，根据行动方案积极落实相关举措并认真评估实施效果，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0.00万元（含税）。此次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79%。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银行体系授信支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拟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本次授信额度的提升体现公司在银行体系的资信水平进一步提升，增强了公司的资金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成长提供资金支持。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通过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程序，可以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分别在2024年8月26日和2025年4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方案，并于2024年9月3日和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两次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45元。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9.91元/股。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处理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万股。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万股。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半年度分红方案，召开时间及安排将另行通知，具体以届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307　　公司简称：中润光学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800万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0.0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79%。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中润光学	68830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沈丽燕
电话	0573-82229910	0573-8222991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电子信箱	zmax@zmax-optec.com	zmax@zmax-opt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8,842,152.84	1,051,932,877.43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7,270,068.32	860,643,149.46	-0.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9,729,223.47	192,499,949.93	29.73
利润总额	22,083,473.30	21,213,631.70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64,573.58	20,365,047.38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15,702.96	15,756,603.31	1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9,767.84	71,266,969.66	-6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41	减少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7	10.38	增加1.4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平华	境内自然人	27.91	24,561,042	24,561,042	24,561,042	无	0
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1	5,289,636	5,289,636	5,289,636	无	0
沈文忠	境内自然人	4.67	4,111,470	0	0	无	0
陆高飞	境内自然人	3.16	2,781,042	0	0	无	0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8	1,565,000	0	0	无	0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	1,498,540	0	0	无	0
金凯东	境内自然人	1.39	1,221,660	0	0	无	0
上海希扬率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4	1,180,674	0	0	无	0
常州希扬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4	1,180,674	0	0	无	0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4	1,180,67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持有嘉兴尚通30.5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嘉兴尚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4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